附件1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专项资金“财政事权”名称：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(二期)

对应“政策任务”数量：1

市级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

填报人姓名：夏淑丹

联系电话：2188036

填报日期：2020年7月25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(一)项目资金安排情况

2019年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(二期)专项经费支出5237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

本项目自评等级优秀，自评分数100分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通过狠抓质量、完善配套、督促进度，确保回迁群众尽快住上漂亮舒适的新房。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(二期) 3187套安置房已全部建成并移交梅江区。配套建设的1所幼儿园已经一并移交梅江区将于2020年9月投入使用。先后荣获“省市双优示范工地”、“安全文明示范工地”等奖项和称号。